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蔡先生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594
傳真：02-25220621
電子郵件：jemmy030@hp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國健教字第1140762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1份
(A21040000I_1140762060_doc2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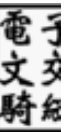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克菸貼片」及「克菸咀嚼錠」等4項戒菸輔助用藥，代理廠商由英商赫力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變更為台灣瑞迪博士有限公司，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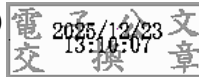
- 一、本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克菸貼片20」、「克菸貼片30」、「克菸咀嚼錠（清涼薄荷）2毫克」及「克菸咀嚼錠（清涼薄荷）4毫克」等4品項之代理權由「英商赫力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移轉至「台灣瑞迪博士有限公司」。
- 二、檢附本署「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該表收錄於「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本署網站路徑：首頁>健康主題 > 健康生活 > 菸害防制 > 戒菸服務 > 戒菸服務重要公告事項）。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介入性心臟血管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



會、台灣精神醫學會、台灣腦中風學會、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台灣腎臟醫學會、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台灣神經學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血脂及動脈硬化學會、中華民國心臟學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